附件3-5：

配租协议终止确认书

配租人（甲方）：XX

承租人（乙方）：XX

原甲方将 XXX 小区 XX 栋 XXXX 号房，建筑面积共计 XXX 平方米，每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XXX 元（大写：XXXX），作为公共租赁住房出租给乙方作住宅使用，租赁期限自 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 年 X 月 XX 日止。现由于乙方已离开龙华区社会工作行业，乙方申请退租。经双方协商，达成以下确定事宜：

一、乙方租用该房屋租赁期提前至 XXX 年 X 月 XX 日结束，租金支付到 XX 年 X 月 XX 日为止，自 XX 年 XX 月 XX 日起该房屋由甲方收回自行处置。甲乙双方原签订的配租协议即行终止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二、乙方已履行完配租协议中有关退租事项，确认已将该房屋租赁费、水电费、燃气费、物业费等费用结清，确认已将该房屋清理干净并保持承租时的原样移交甲方。

三、乙方收到甲方退回的租赁保证金，即人民币 XXX 元（大写：XXXXXXX）。

特此确认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乙方（签字）：

身份证号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